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治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治銘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4年7月29日」更正為「114年8月12日」；另補充不採被告陳治銘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如附件所示之徵兵檢查通知，其祖母陳連英亦有向其轉達徵兵檢查等情，然辯稱：我上班忙，忘了，回到家就想睡覺云云。惟衡諸常情，倘被告確因上班時間衝突而未能按時至醫院接受徵兵檢查報到，理應設法請假或告知公所承辦人，以免觸犯刑章，且前開應設法請假、告知承辦人之常情，係依吾人一般生活經驗即可思及之處理方式，以被告於偵查中均能應答自如，未有何智識能力較常人顯然欠缺之情狀，其就此等應對措施實無從諉為不知，卻僅事後辯稱其因工作忙忘了，而無任何主動積極作為，實與常情未合；況被告業經數次通知，更於114年10月8日接獲檢查通知時簽立切結書，竟仍無故未到院受檢，益徵其係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無故未到無訛，被告所辯應為臨訟推諉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

01 徵兵處理罪。被告雖4次未遵期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徵兵檢
02 查，然如附件所載之各次徵兵檢查，均係為同一徵兵之目的
03 所為，被告4次無故不到，亦係意圖避免單一徵兵處理之目
04 的所致，應屬單純一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
05 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張瑋庭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2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25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26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27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8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9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30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31 處理者。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8887號

04 被 告 陳治銘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治銘係役齡男子，依法應接受徵兵檢查，經高雄市三民區
10 公所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
11 書、高市○區○○○000000000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
12 高市○區○○○000000000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高市
13 ○區○○○000000000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陳治
14 銘於114年5月27日、114年7月29日、114年9月16日、114年1
15 1月4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為徵兵檢查，上開通知書送達至陳
16 治銘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戶籍地，並由陳治銘本
17 人簽收或其祖母陳連英如代為簽收後告知陳治銘，陳治銘知
18 悉上開徵兵檢查日期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基於徵兵檢
19 查無故不到之犯意，無故未按時前往指定之國軍高雄總醫院
20 接受徵兵檢查。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陳治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25 (二)高雄市政府函文暨檢附之高雄市三民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
26 表、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市三區役字第11400000428、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徵兵通知書及送達
28 收據、切結書、徵兵檢查醫院名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查無
30 故不到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張雅婷